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5-10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涉及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核查，公司前次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具体内容见公司2015年1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201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184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公司组织相关方按照《审核意见函》所涉问题进行逐一回复，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146 股票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5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69号），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事项函件如下：

一、深交所对本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87

股票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93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2黑牛01”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0日，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牛食品”或“公司”）收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发来的鹏元资信公告[2015]353号《关于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2黑牛01”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决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列入负面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同时，将公司发行的2012年2.7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黑牛01”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5年6月6日，鹏元出具了《关于“12黑牛01”2015年度定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黑牛食品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12黑牛01”信用等级维持为AA。

近期，鹏元关注到黑牛食品出现如下情况：

1.2015年1-9月，由于液态奶、豆奶粉等老产品销售业绩下滑且新品预调鸡尾酒销售未达预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18.26%至33,329.47万元；同时，老产品毛利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且为推出新产品带来期间费用的明显上升（由上年同期的35.94%上升至56.32%），致使公司净利润出现15,920.44万元的大幅亏损。此外，随着部分债务的到期偿付，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479.87万元。

2.2015年11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秀浩与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合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0.85%的股权转让给知合资本，且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授权知合资本行使公司另外18.97%股权（8,905.44万股）的权力，转让股份过户且表决权委托股份质押后，知合资本将拥有公司权益1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2%，成为公司拥有单一表决权的最大股东，王文学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将对公司的经营计划产生影响。

3.2015年1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以公开拍卖

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黑牛100%股权、苏州黑牛100%股权、辽宁黑牛100%股权及转让广州黑牛、安徽黑牛部分生产设备”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首次拍卖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的情况下，将上述股权转让及设备以不低于清算价值评估的全部权益价值70%的价格再进行拍卖处置”的决议。公司将于2015年12月2日15:00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若上述重大资产处置方案成功实施，公司的重要资产及主要业务将可能发生变更，从而影响其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及“12黑牛01”信用评级。

4.2015年11月18日，公司公告将于2015年12月2日16:00召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人会议。受托代理人将提议案持有人同意华夏幸福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并要求公司于会议结束十个工作日内办妥该担保事项。若该担保提议获得通过，“12黑牛01”信用等级将受到影响。

基于以上原因，鹏元将黑牛食品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列入负面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同时，将“12黑牛01”信用等级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观察期内，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对黑牛食品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2黑牛01”信用等级的影响，及时作出调整。

公司发行的“12黑牛01”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3月13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公司已于2014年3月18日和2015年3月18日足额兑付二期利息。目前，公司运营正常，债券偿付能力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10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网络交流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首旅酒店”）于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10:00至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举办了“首旅酒店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网络交流会”，公司就广大投资者咨询和关注问题做了沟通和交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网络交流会的公告》，11月20日10:00——11:00公司首席财务官杨军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段鹏先生、公司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廖先生和中信证券刘则女士出席本次交流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并回答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现在框架协议是否已经就关键条款达成共识，能否在12月7日之前准时复牌？

答：公司正在与如家董事会成立的特别委员会及其法律与财务顾问就本次私有化交易条款进行协商谈判；同时公司与换股交易对方就换股协议主要条款进行谈判磋商，就换股协议的相关细节进行完善。此外，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公告文件进行完善，并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和取得必要的审批。待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复牌。

2.在与阿里和石基合作框架中，有这么一条：首旅酒店将集团注册新型的轻模式酒店管理品牌和会员品牌，以此来吸纳单体酒店的加盟，请问这件事进展到什么程度了，首旅易康的运作和这个新品牌有联系吗？

答：在与阿里和石基合作框架中，目前还在就相关细节进行商谈，首旅易康主要是公司内部资源的一个集约化整合平台，目的是提高内部资源的使用效率。

3.华住的突击入股如家会否影响私有化进程？

答：目前私有化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4.我注意到在上市公司的国资改革中包含有市值管理的内容，这次合并后，想问公司的市值管理有没有一个明确的目标？

答：公司近年来都有市值管理的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尽最大努力提升市值。

5.请问我此次停牌延长到12月7日，什么时候能得到证监会的批复，如果证监会不批，会不会11月24日有复牌的可能？

答：是否延期停牌，公司会及时公告。

由于部分投资者问题具有重复性，部分问题公司未能回答在此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支持公司发展提出良好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107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10月11日和2015年11月17日发布停牌公告，停牌时间共计215天。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停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正与如家董事会成立的特别委员会及其法律与财务顾问就本次私有化交易条款进行协商谈判；同时公司与换股交易对方仍就换股协议主要条款进行谈判磋商，就换股协议的相关细节进行完善。此外，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需要更多时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公告文件进行完善，并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和取得必要的审批。

4.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起继续停牌2个星期，即从2015年11月24日至2015年12月18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108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1日

股票简称:宝安地产

股票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5-81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6日13: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5日至11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11月26日15:00。

3.召集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鸿基大厦27层董事会办公室。

4.召集人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室

5.召集人电话：0755-82367726

6.召集人传真：0755-82367726

7.召集人电子邮箱：0755-82367726@bajiaoholding.com

8.召集人网址：http://www.bajiaoholding.com

9.召集人股东账户：深证股票账户

10.召集人持股数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11.召集人持股时间：股东账户开立时间

12.召集人持股类别：A股

13.召集人持股数量：股东账户开立时间

14.召集人持股时间：股东账户开立时间

15.召集人持股类别：A股

16.召集人持股数量：股东账户开立时间

17.召集人持股类别：A股

18.召集人持股数量：股东账户开立时间

19.召集人持股类别：A股

20.召集人持股数量：股东账户开立时间

21.召集人持股类别：A股

22.召集人持股数量：股东账户开立时间

23.召集人持股类别：A股

24.召集人持股数量：股东账户开立时间

25.召集人持股类别：A股

26.召集人持股数量：股东账户开立时间

27.召集人持股类别：A股

28.召集人持股数量：股东账户开立时间

29.召集人持股类别：A股

30.召集人持股数量：股东账户开立时间

31.召集人持股类别：A股

32.召集人持股数量：股东账户开立时间

33.召集人持股类别：A股

34.召集人持股数量：股东账户开立时间

3